

第六版

婚姻家庭 法律适用全书

结婚·离婚·收养·继承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Marriage and Famil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六版

婚姻家庭

法律适用全书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Marriage and Famil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法律适用全书; 16)

ISBN 978 - 7 - 5093 - 7395 - 8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35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婚姻家庭法律适用全书

HUNYIN JIATING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6 版

印张/17.75 字数/390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95 - 8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六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6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日期,如果法律文件有修正或者修订的,则同时标记最后一次修正或修订的日期。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

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读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的追求!

编者

2016年4月

法律简目

一、综合

- 婚姻法 / 2
- 反家庭暴力法 / 8
- 民法通则 (节录) / 10
- 居民身份证法 / 14
- 户口登记条例 / 16
- 婚姻法解释 (一) / 21
- 婚姻法解释 (二) / 23
- 婚姻法解释 (三) / 25
- 民法通则意见 (试行) (节录) / 27

二、结婚

- 婚姻登记条例 / 64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66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70

三、离婚

-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意见 / 86
-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意见 / 87

四、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98
- 母婴保健法 / 101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108

五、赡养、扶养、抚养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 122
-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 124

六、收养、寄养

- 收养法 / 131
- 收养法意见 / 137

七、继承

- 继承法 / 158
- 继承法意见 / 166

八、特殊群体保障与法律救济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175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180
- 民事诉讼法 / 186

目 录

一、综 合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9. 10)
(2001. 4. 28)* 2

【含以下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
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
题的答复 / 2
最高人民法院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
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
条的解释 (2014. 11.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 12. 27)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 4. 12) (2009. 8. 2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节录) (2010. 10. 2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 10. 29)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 1. 9)
..... 16

行政法规

- 居住证暂行条例 (2015. 11. 26) 18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12. 24)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 12. 25)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1. 8. 9)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988. 4. 2) 27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2008. 3)
..... 34

地方规定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婚姻家庭纠纷
办案要件指南 (一) (2005. 3. 4) 4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婚姻家庭纠纷
办案要件指南 (二) (节录) (2005. 10. 14)
..... 5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
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 3. 15) 54

其他规定

- 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印发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节录) (2008. 7. 31) 56
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

* 编者按：目录中法律文件后的日期为该文件首次公布的日期，如果法律文件有修正或者修订的，则同时标
记最后一次修正或者修订的日期。

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9. 24)	57
----------------------------	----

· 典型案例 ·

1. 陈某转诉张某强离婚纠纷案
2. 郑某丽诉倪某斌离婚纠纷案
3. 钟某芳申请诉后人身安全保护案
4. 女童罗某某诉罗某抚养权纠纷案

5. 汤翠莲故意杀人案	
6. 薛某凤故意杀人案	
7. 曾冰故意伤害案	
8. 刘燕故意伤害案	
● 案例裁判要旨	59

二、结 婚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8. 8)	64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 1. 23)	66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3. 29)	68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2015. 12. 8)	7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2008. 8. 20)	77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2008. 2. 15)	78
民政部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2005. 11. 4)	7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1995. 5. 4)	79
---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2012. 8. 8)	79
-------------------------------	----

· 文书范本 · *

1. 婚前财产协议公证书 (参考文本)
2. 未婚保证书 (参考文本)
3. 解除同居关系协议 (参考文本)

· 典型案例 ·

1. 蔡某诉林某、黄某婚约财产案
2.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3. 彭某静与梁某平、王某山、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三、离 婚

部门规章及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2003. 5. 22)	82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 3. 27)	82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 9. 19)	8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	

* 本目录中文书范本、典型案例部分的文本均以电子版形式随书赠送。

知 (1996. 2. 5)	84	的通知 (1991. 8. 13)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11. 3)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 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 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 4. 28)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11. 3)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 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 6. 3)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 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 10. 24)	89	· 文书范本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 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 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 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 11. 21)	89	1. 离婚协议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 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 复函 (2003. 8. 7)	91	2. 分居协议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2. 29)	93	3. 离婚起诉状 (参考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 经我人民法院确认, 当事人能否向我婚 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1993. 1. 22)	94	4.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 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5.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 典型案例 ·	
		1.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2. 邱欣诉哲辉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3. 王兰英与蒋福才离婚案	
		4. 郭晓燕诉马洪清离婚案	
		5.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6. 周桂芬诉周金速确认离婚协议效力案	
		7.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8. 李绍兵诉杨秀娟离婚案	
		9.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10.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四、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12. 29) (2015. 12. 27)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 10. 27) (2009. 8. 27)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 4. 3) (2005. 8. 28)	104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 6. 20)	108

部门规章及文件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2. 8. 2) ...	112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 (修订) (2002. 6. 17)	11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116
(1995. 8. 7)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 (1995. 8. 7)	117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118
(1995. 8. 7)	

五、赡养、扶养、抚养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 4. 3) 122
-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 4. 2) 124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1988. 12. 24) 125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990. 8. 13)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 (1990. 2. 10)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 8. 5)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

- 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 3. 21)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 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 11. 28)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 7. 30) 129

· 典型案例 ·

1.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2. 曾婷诉徐小明离婚案
3. 王某与于某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案
4. 赡养人以被赡养人曾经承诺放弃要求其承担赡养义务而拒绝给付赡养费案
5. 郝某某诉郝某华赡养纠纷案

六、收养、寄养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12. 29)
(1998. 11. 4) 131

【含以下文件】

- 民政部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 / 131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 131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5. 25)
..... 134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5. 25) 135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 3. 3) ... 137

-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 (2014. 9. 28) 138
- 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 (2014. 4. 30)
..... 140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9. 9. 24) 141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 (节录) (2000. 12. 31) 142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9. 7. 22) 144
-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3. 12. 18)
..... 151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

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 5. 25)	152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1993. 12. 29)	153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2014. 9. 24)	153
· 文书范本 ·	
1. 收养协议	
2. 收养公证书	

3.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

· 典型案例 ·

1. 王锦怀在解除收养关系十余年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诉葛宏霞经济帮助案
2. 赵萍在离婚共同送养婚生女后诉收养人蔡伟东等确认收养无效并诉原夫蔡伟峰子女抚养案

七、继 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4. 10)	158
---------------------------	-----

【含以下文件】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 15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 15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 15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 159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 159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 159 | |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 160 | |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批复 / 160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 160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 161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遗嘱公证细则 (2000. 3. 24)	16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1991. 1. 10)	165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1999. 4. 29)	165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9. 11)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仲珍等诉王松泉返还财产案如何处理的函复 (1993. 5. 20)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 (1991. 1. 28)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枝房屋纠纷案的复函 (1990. 11. 15)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 6. 15)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 5. 19)	171
● 案例裁判要旨	172

· 文书范本 ·

1. 遗嘱
2. 遗赠协议
3. 遗赠扶养协议
4. 析产协议书

· 典型案例 ·

1.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2. 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3.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4.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八、特殊群体保障与法律救济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9. 4) (2012. 10. 26)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 8. 29) (2015. 4. 24)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4. 9) (2012. 8. 31)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 8. 28)	20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2. 21)	212
------------------------------	-----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12. 18)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1. 30)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2. 26)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3. 8)

.....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 9. 16)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 (2016. 1. 27)	269

· 文书范本 ·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上诉状
3. 民事答辩状
4. 民事反诉状
5. 民事撤诉申请书
6. 授权委托书
7. 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书
8. 追加被告申请书
9. 民事再审申请书
10.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11. 证据保全申请书
12. 财产保全申请书
13.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14. 宣告死亡(失踪)申请书
15. 先予执行申请书
16. 执行申请书

附 录

1.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270
2.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272
3.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273

一、综合

婚姻家庭既是根据个人的意思，自己选择、成立并维持的成年人之间的自由关系，也是不能根据功利的理由而随意处置的、有着相同生活目标的亲属共同体。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它就担负着诸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婚姻法》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重要司法解释，以确保《婚姻法》的有效实行以及及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 ◆ 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51号公布
-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①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禁止包办、

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① 条文解读 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3条、第45条、第46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如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对被监护、看护的人实施虐待行为,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260、26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

案例索引 1. 郭某起诉与吕某离婚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2. 王鹏与徐丽丽彩礼返还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②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年10月8日,法[2005]行他字第13号),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权起诉婚姻登记行为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婚姻关系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且不能证明婚姻登记系男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该婚姻登记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①【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②【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① 条文解读 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包括作品出版发行或允许他人使用而获得的报酬;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者转让专利权所取得的收入;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转让商标权所取得的收入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1)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7条;《婚姻法解释(二)》第11、12、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4条

案例索引 李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② 条文解读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9条;《婚姻法解释(二)》第13条;《婚姻法解释(三)》第5、7条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① 【夫妻财产约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③ 【子女的姓氏】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

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④ 【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

①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18条;《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

②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20条;《婚姻法解释(三)》第3条

案例索引 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③ 条文解读 离婚的夫妻中的一方为子女更改姓名,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但另一方不得以一方为子女变更姓名为由拒绝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1)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2)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3)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91]民他字第12号),经研究,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④ 案例索引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7期)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①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

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③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④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⑤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

①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20-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

②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23条

③ 关联规定 《婚姻登记条例》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④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7-18

案例索引 1. 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2. 原告李泊霖、李宁诉被告李涛抚养费纠纷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⑤ 关联规定 《婚姻法解释(一)》第24-26条

案例索引 何某某与蒋某某探望权纠纷案(201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